

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四氯苯酐暨年产 1000 吨精制四氯苯酐

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总，联系电话：13706754768
项目建设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二、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0571-81903396

三、当地/审批环保局名称及联系方式

当地/审批环保局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73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8 号

四、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四氯苯酐暨年产 1000 吨精制四氯苯酐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建设内容与规模：技改现有四氯苯酐生产装置，利用现有的仓库、罐区等，改建生产车间、烘干房、配电房等，新增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约 177 台/套。技改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为：年产四氯苯酐 5000 吨、精制四氯苯酐 1000 吨，副产品盐酸约 11000 吨/年、副产品三氯化铁溶液 8000 吨/年。

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东沙村、兴裕村、三围村、兴围村、飞跃闸村等行政村，具体见表 1。

表 1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村				
1	东沙村	东沙村	W	2347	1388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兴裕村	兴裕村	SW	1957	1896	
3	三围村	三围村	SW	2759	1624	
4	兴围村	兴围村	NW	2850	1509	
5	新建湖村	飞跃闸村	SW	3343	2192**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浙江政务网；

注**：人口数为整个行政村人口数；

六、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概述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粗制车间生产废气、粗制车间烘干废气、精制车间生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等，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尾气经尾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做好防渗、防污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不大。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厂界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

(5) 固体废弃物及土壤影响分析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所有废物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安全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分析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并结合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措施：

废气：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粗制车间生产废气、粗制车间烘干废气、精制车间生产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等。技改后粗制车间废气由 1 套“降膜吸收（三级）+水吸收（两级）+氯化亚铁溶液吸收（四级）+一级碱吸收”尾气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精制车间外新建 1 套两级碱液喷淋净化系统，精制车间生产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等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粗制车间烘干废气经新建旋风+布袋除尘+一级碱洗处理后高空排放。此外，污水站恶臭气体及危废库换气依托现有两级碱洗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依托现有设施，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 850m³/d，主要采用芬顿+两级生化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采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处理。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厂区南侧建有两个约 504m³危废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八、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四氯苯酐暨年产 1000 吨精制四氯苯酐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工艺设备较为先进，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九、公众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内容，如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十一、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形式：1、在企业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时间和征求意见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jiuhuanhb.cn>）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